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美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37596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美惠於民國113年3月14日下午2時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由桃園往林口長庚醫院方向行駛，行經樹人路298之1號前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（即雙黃線）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且依當時天候及道路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因身體不適而駕駛車輛不當，跨越雙黃線並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，適前方由告訴人林明蒼所駕駛搭載告訴人胡秋霞之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迎面駛來，見狀無從閃避，遂遭逆向行駛由被告駕駛之自小客車撞擊，致告訴人林明蒼受有頭部、左肩挫傷及右臀瘀挫傷之傷害，告訴人胡秋霞則受有左下肢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林明蒼、胡秋霞均於114 年3 月1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

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